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

110.1.11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衛生委員會議訂定
110.2.22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 行政會議通過
110.7.5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9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降低傳染病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擴大之風險，特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訂定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傳染病，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項目認定。除傳染病防治法所訂定之傳染病外，另經認定有防治必要之具傳染性疾病，得適用本辦法。
- 第 3 條 本校於有傳染病大流行或為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傳染，得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負責傳染病防疫、防治與疫情發布等相關事項，其成員得包括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及各一級單位主管。
- 第 4 條 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之相關單位及權責如下：
- 一、秘書室：統籌應變小組會報及各單位防疫工作指導事宜，並負責新聞稿之發布與對外發言。
 - 二、教務處：
 - (一) 提供傳染病個案及接觸者名單和課表。
 - (二) 規劃停課、復課、補(代)課、補考及教室調度等相關事宜。
 - 三、學務處：
 - (一) 衛生保健組：
 1. 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2. 透過校內系統公告或電子郵件寄發方式，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措施之宣導。
 3. 提供健康服務與衛教諮詢。
 4. 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
 5. 負責衛生主管單位疫情通報，彙整全校疫情，並視狀況提議召開衛生委員會議，討論疫情防治之道。
 6. 協調適當醫院安排病患就醫。
 - (二) 生活輔導組：
 1. 接獲通報後，主動調查境外學生及所轄之各學生宿舍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若有生病之情事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
 2. 發現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並配合衛生單位協助調查。
 3.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境外學生及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4.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5. 緊急時協助住宿生送醫。
 6. 協助學生請假事宜，並掌握全校學生出席狀況。
 - (三) 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1. 若有疑似疫情出現時，需禁(停)止社團及系學會實施大型活動與室內之活動。
 2. 對於校外出隊之社團，應謹慎考慮出隊地點與活動性質。

(四) 諮商輔導組：

1. 提供患病或被隔離之師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2. 與導師共同聯繫關懷個案與接觸同學，並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四、體育室：協助執行校內體育課程、體育運動的相關防疫措施。

五、軍訓室：

1. 隨時掌握疫情發展狀況，依規定適時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2. 協助防疫宣導、疫情管控與病生處理及緊急時送醫事宜。

六、總務處：

- (一) 防疫相關物品之採購。
- (二) 清潔消毒用品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 (三) 隔離房舍之清潔與消毒，傳染病盛行期間公共場所之消毒。
- (四)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進行校園環境消毒。

七、國際交流中心：

- (一) 國外疫情發生時，協助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境外學生，若有異常之個案則通報衛保組。
- (二) 協助通知境外生進行疫情追蹤與調查及完成後續相關檢查。
- (三) 境外學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八、研究發展處：掌握近期出國至疫區參加會議之師生健康情形，並與人事室及衛保組聯繫通報。

九、人事室：

- (一) 統整教職員工疫情調查與通報。
- (二) 負責本校患病或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十、會計室：防疫相關經費之籌措與審核。

十一、圖書館：

- (一) 綜理進出圖書館人員之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篩檢及整體防治工作。
- (二) 建立校園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網，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

十二、各教學及行政單位：

- (一) 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衛保組進行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 (二) 對所屬之專業教室、辦公室、研究室及教具，應配合總務處之消毒工作，並注意每日清潔維護。

第 5 條 凡參與防治工作人員應保護個案隱私權，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傳染病個案姓名、病史等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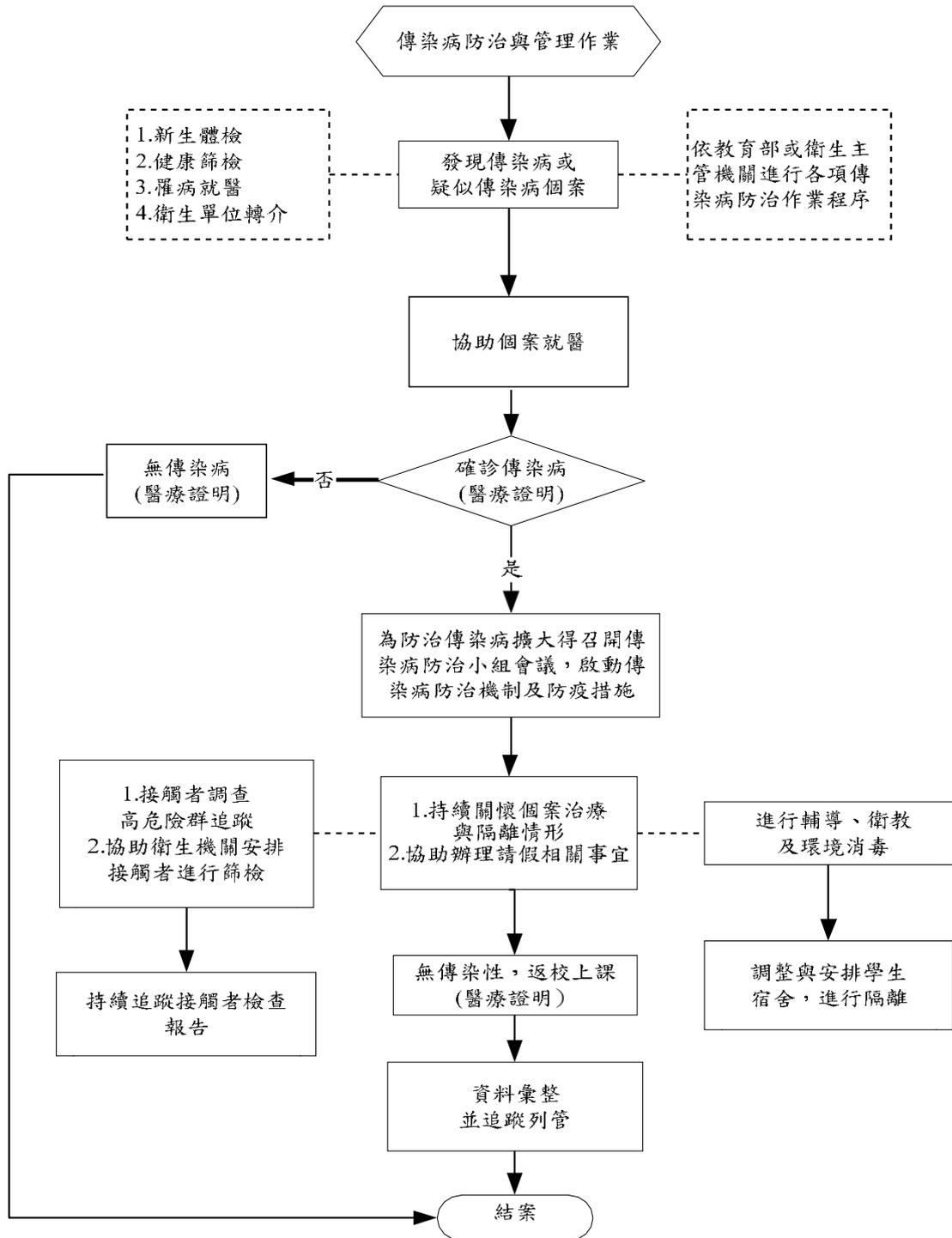
第 6 條 相關傳染病防治處理流程如下：

- 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傳染病防治與管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 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園流感防治流程圖」，如附件二。
- 三、「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園水痘個案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三。
- 四、「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園麻疹個案處理流程圖」，如附件四。
- 五、「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園狂犬病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五。
- 六、「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園登革熱處理流程圖」，如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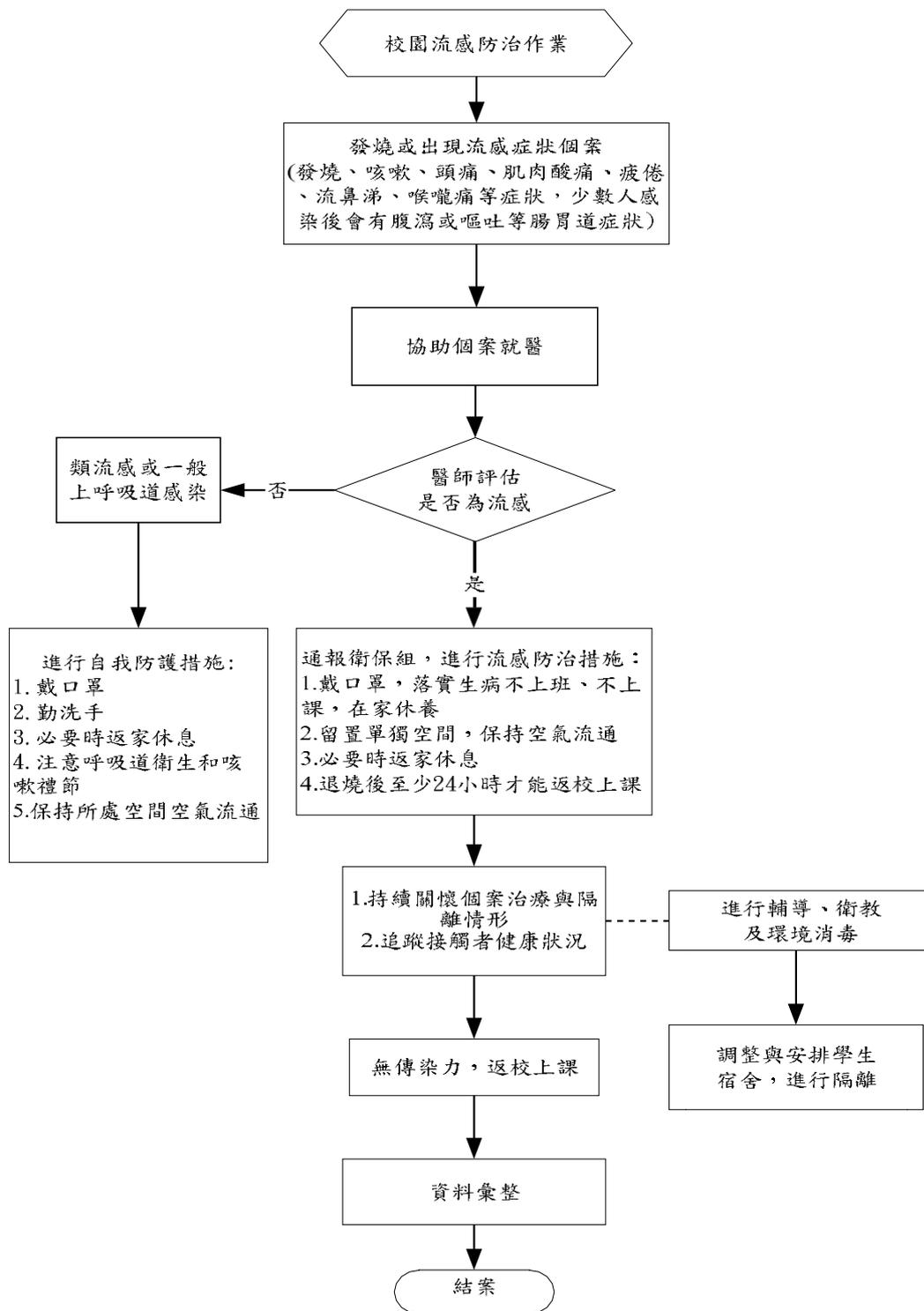
第 7 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傳染病防治法、學校衛生法、衛生主管機關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審議，提請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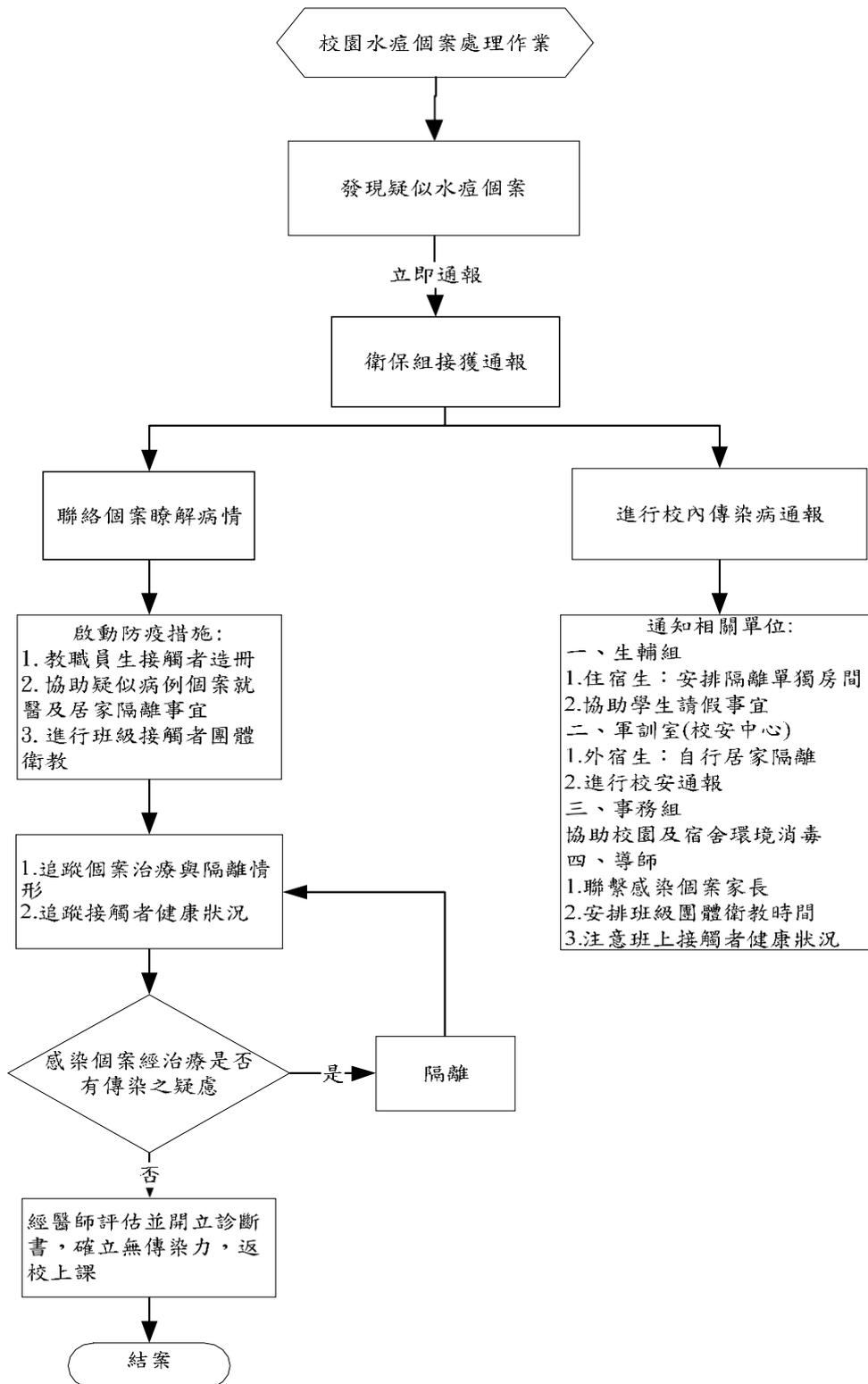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傳染病防治與管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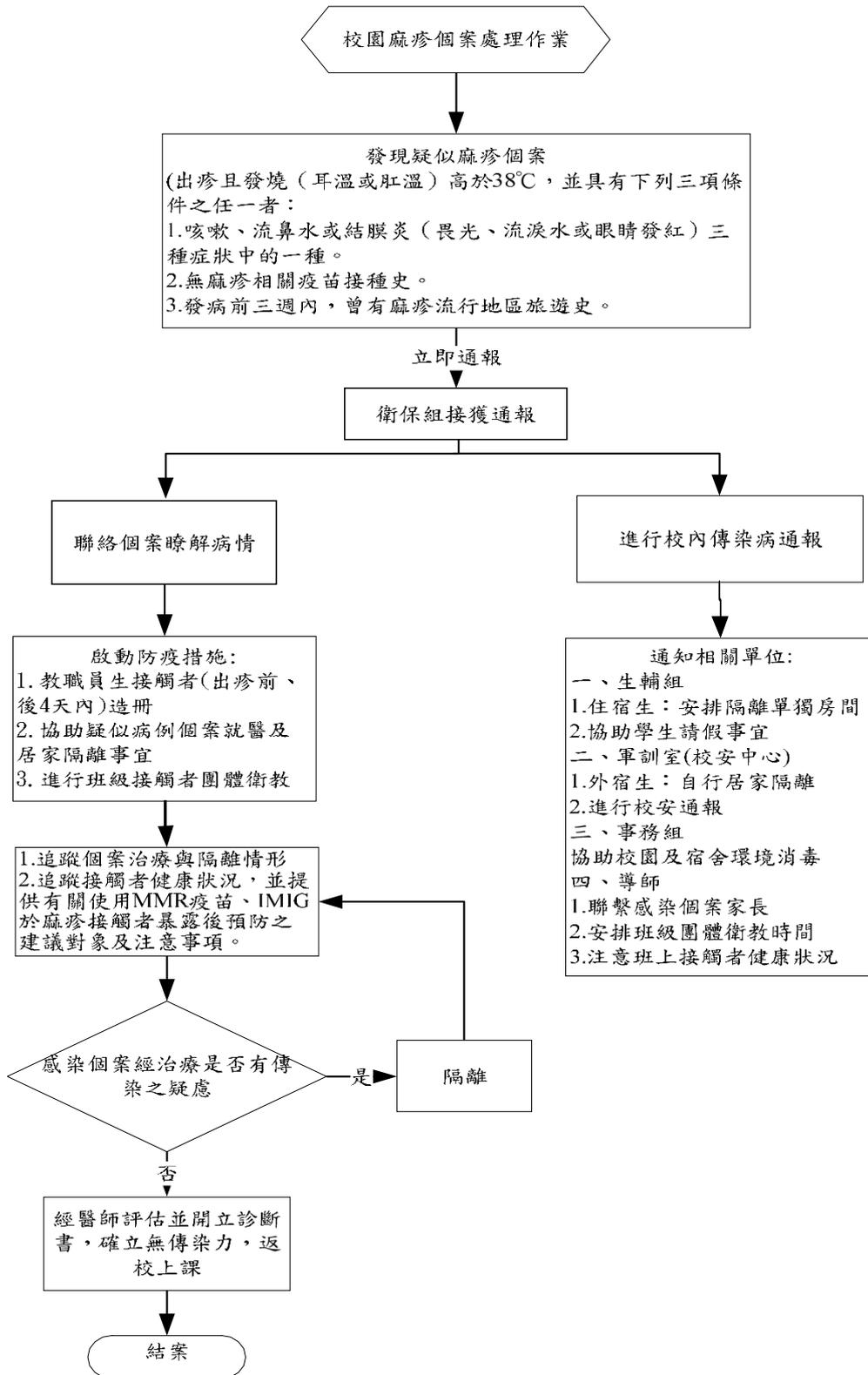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園流感防治流程圖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園水痘個案處理流程圖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園麻疹個案處理流程圖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園狂犬病處理流程圖

